

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云数据中心人才专班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人才培养专班开设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皓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6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讲师团队驻校教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皓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6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专班学员认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皓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6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皓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